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7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5年8月31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63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

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处置、保障有力。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银保监分局、运城日

报社、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故发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公交突发事件后，相关县（市、区）政府视情成立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7个工作组（工作组组长、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对风险点、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交运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同级指挥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通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

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 报告主体及程序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市交通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初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

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等；终结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初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灾害。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分级响应

运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 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 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3.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省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 省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省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市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响应终止

突发应急处置结束后，确定无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两级指挥部应成立事故调

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6.2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政府、县级应急组织、城市公共交通

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应急需要。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市通联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共交通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7.4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

动态管理。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7.6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对在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临阵逃脱、推卸责任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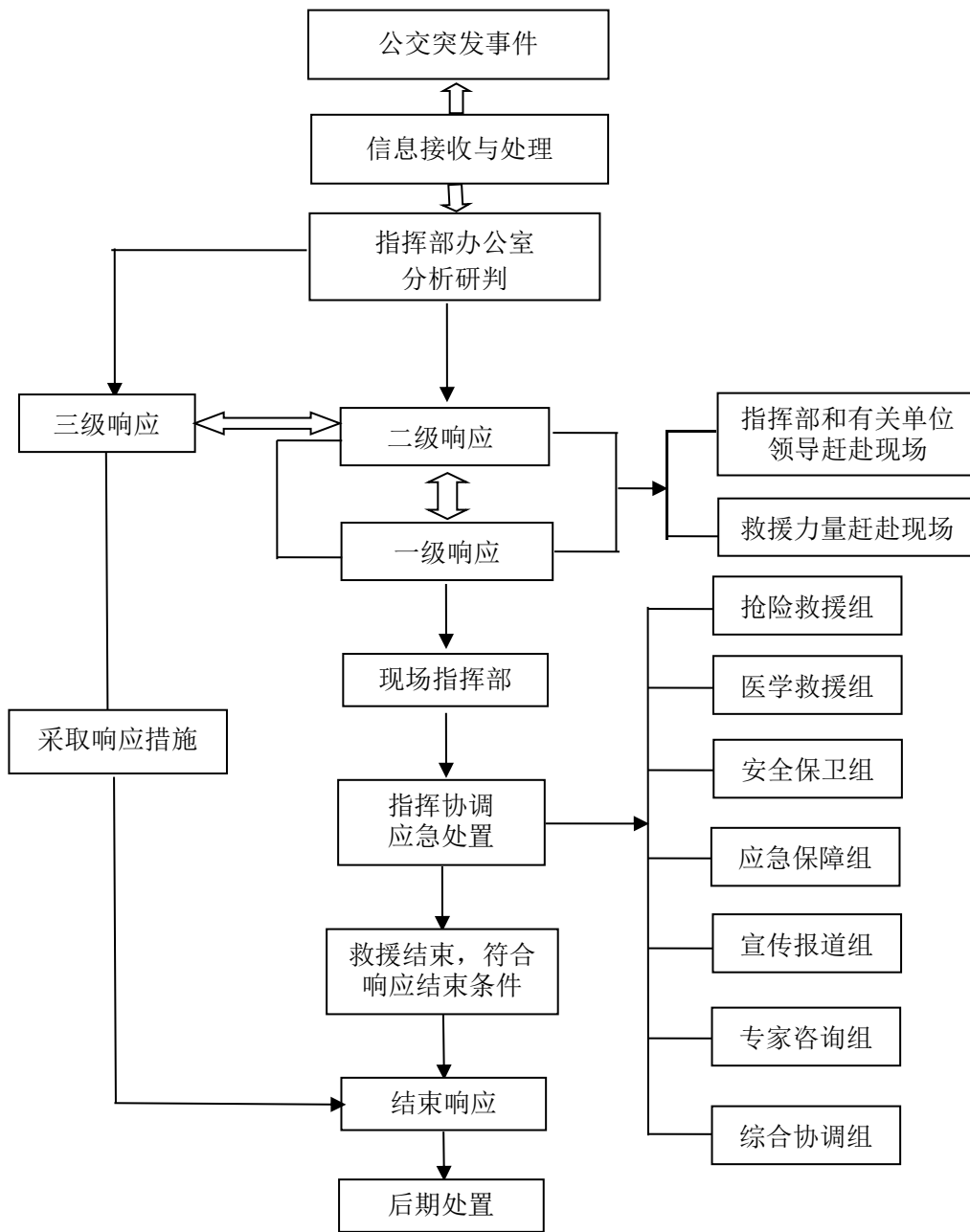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报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运城日报社	第一时间从市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运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部 门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武警运城支队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控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指令负责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供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道路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公交突发事件城市道路、公用设施损毁恢复，供排水、照明、垃圾清理、环境卫生保持等。
	市交通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县级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交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公交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部 门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附件 3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主要负责人	救援医疗卫生机构等，事发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和转运接诊工作，核实统计伤病员人数、伤病情和医疗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常委 副局长	武警运城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限制、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工作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通联办、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等，事发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市广播电视台、运城日报社、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事发地县政府及相关部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研判险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救援方案制定和公交突发事件调查；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对公交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技术支持。

附件 4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 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 突发事件
分 级 标 准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造成较多乘客滞留运输场站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市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县级城市三分之一以上公交车辆或公交线路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3. 市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措施	详见 5.3.1	详见 5.3.2	详见 5.3.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